

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處理流程

一、發現疑似病例：

1. 個案自主通報：個案出現不適症狀主動告知所屬單位或衛生保健組等，若他人察覺個案異狀，知悉通報學校。
2. 健康管理追蹤者：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管理追蹤者，由本校防疫窗口列管追蹤期間，出現病況變化予以通報。
3. 體溫檢測站：於體溫檢測站發現發燒及有呼吸道感染症狀疑似病例。
4. 衛生單位通報

二、採取防護及隔離措施：

為避免疑似病例傳染病菌，應立即請其戴口罩，若無口罩由學校提供，並應獨立安置，暫時隔離群眾，直到離校。

三、通報：

1. 通報校安中心及衛生保健組
2. 立即填寫疑似病例通報單(1 式 3 份)，送所屬個案單位防疫窗口人員、衛生保健組及校安中心。

四、評估就醫情形：

1. 已就醫者請其立即返家休息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，並由防疫窗口持續每日追蹤個案情況，直至個案康復或無須學校協助時，予以結案；追蹤期間倘若個案症狀嚴重加劇，應請個案再度就醫確認。
2. 未就醫者請其立即自行就醫，並將就醫結果回報所屬防窗口；若自行就醫有困難者，立即聯繫其防疫窗口，協助安排就醫事宜。
3. 倘若症狀嚴重或有相關旅遊接觸史者，應立即聯絡衛生保健組，由衛保組聯繫嘉義縣衛生局，通知 119 救護車協助就醫。

五、醫院鑑定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1. 進行喉頭採驗陰性者，住院者：經治療出院後，自發病日起算 14 天，扣除住院天數，剩於天數仍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2. 進行喉頭採驗陰性者，未住院者：報告出爐前返家不得外出，視同居家檢疫，報告出爐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。
3. 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依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處理後續事宜。